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档案整编及数字化之机关档案接收整编数字化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北京京华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档案整编及数字化之机关档案接收整编数字化项目 提供技术服务。

（一）项目总目标

完成文书档案数字化；文书档案接收整编数字化；专业档案整编；专业档案整编数字化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根据机关档案室已接收的机关文书及专业档案现状情况，按市规划自然源委档案接收整编数字化相关标准进行规范化整理和数字化，并将著录信息及影像数据挂接档案管理系统供用户查阅利用。

（1）文书档案数字化：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形成的 418800 页文书档案（已整编）进行数字化并将数据挂接档案系统。主要完成：档案全文扫描（扫描、图像处理等）、档案装订装盒、配合数据挂接、协助档案入库上架等工作。

（2）文书档案接收整编数字化：对 2022 年形成的 124800 页文书档案（未整编）进行整编及数字化并将著录及影像数据挂接档案系统，主要完成：协助档案接收清点（分处室、分保管期限）、档案

本项目报酬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确认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数量并计算总报酬，费用计算标准依据本合同附件一《项目分项报价表》执行，项目最高限价为 94.576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或者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共分三次支付资金：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预计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捌佰捌拾 元（小写：¥ 472,8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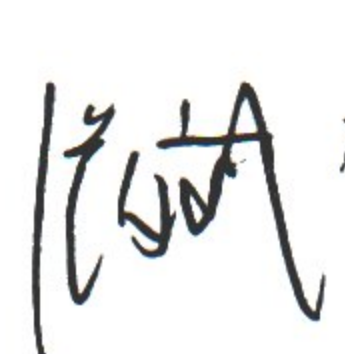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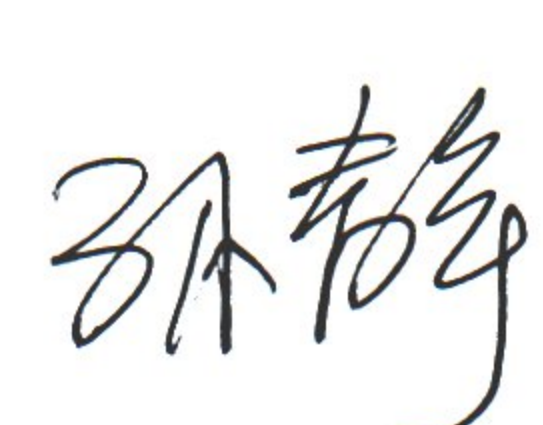
2. 于 2024 年 9 月，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且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3. 于 2024 年 12 月，乙方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剩余金额。三次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小写：¥ 945,760.0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10132983 2024年5月17日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二七剧场路5号			
	电 话	68035950	邮政编码	100045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京华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110382290 2024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793			
	电 话	89605088	邮政编码	1024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 号	110939694910301			